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云发改办高技〔2022〕266号

云南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 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大众 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

各州、市人民政府，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，省退役军人厅、团省委、省妇联，省政府新闻办，各双创示范基地：

按照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高技〔2022〕305号）要求，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（以下简称“双创活动周”）定于2022年6月20日至6月26日举办，主会场设在安徽省合肥市，各地设立分会场。为做好双创活动周筹备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立足新发展阶段，完整、准确、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，继承和发扬历届双创活动周成功经验，坚持就业优先，聚焦力促大学毕业生创业就业，围绕“创新增动能，创业促就业”主题，进一步发挥双创活动周提升创新创

业能力、拓展创业就业空间、培育创新创业氛围的积极作用，引导社会资源加速创业项目发展，创造更多就业机会，把创新创业更好地转化为经济发展新动能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各地、各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按照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，以“坚持就业优先、营造良好生态、彰显强大动能、拓展活动功能、创新活动形式”为主线，“主题更突出、成效更明显、氛围更浓厚、形式更新颖”为目标，精心谋划本地区、本领域2022年创新创业重点活动，进一步巩固历次双创活动周成果，强化导向性和融合性，发挥展示性与功能性，创新活动形式，丰富活动内容，更加有效地激发创新创业创造活力。

二、制定双创活动周实施方案

请各地、各部门对照全国双创活动周总体方案(详见附件)，严格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，谋划好本地区、本部门双创活动周组织实施方案，继承和发扬往届双创活动周成功经验，广泛动员各园区、高校、创新创业平台，筹备好本地、本部门重点活动。请各地、各部门将《2022年双创活动周实施方案》、《2022年双创相关活动计划统计表》于2022年4月22日前反馈至省发展改革委高技处。

三、提供线上双创活动周展示素材

2022年双创活动周云南分会场将继续通过“云南双创”在线平台展示我省推动创新创业工作方面取得成效，并制作相关宣传短片。请各地、各部门结合力促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创业就业年度特点，收集一年来力促创新创业出台的相关政策措

施、各创新创业活动赛事相关资讯、取得成效、科技创新引领创业最新成果、创业带动就业的典型案例分析展示素材，按照《2022年双创活动周云南分会场线上展示素材报送要求》于2022年5月6日前上传至指定网盘。

四、做好宣传工作

各地、各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以社会大众喜闻乐见的形式积极宣传创新创业，突出创新创业在促就业方面的重要作用，讲好创新创业故事，展示创新创业者风采，营造浓厚的创新创业创造氛围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全国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活动周筹备工作的通知
2. 2022年双创相关活动计划统计表
3. 2022年双创活动周云南分会场线上展示素材报送要求

云南省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部门

联席会议办公室

(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章)

2022年4月15日

(联系人及电话：郑秋秋 0871-63113902、18987420580；
龚航 15398370759)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。

